公司代码:603868 公司简称:飞科电器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2026年6月30日的总股本435,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217,800,000.00元。2026年半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飞科电器	60386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郭加广
电话	021-52858888-839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555号
电子信箱	flyco@flyco.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168,444,612.70	3,981,532,860.19	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68,286,234.84	3,326,658,821.71	4.2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19,242,136.38	2,115,615,611.13	-4.56
利润总额	425,527,360.99	391,728,757.42	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9,427,413.13	321,061,757.15	1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7,972,488.38	294,619,033.72	1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597,840.32	470,639,668.13	8.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5	10.06	增加0.1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0.74	12.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	0.74	12.16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75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99	352,800,000		无	
李丐腾	境内自然人	9.00	39,200,000		无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自有资金	未知	0.90	3,905,349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80	3,503,357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28	1,227,300		无	
刘翠翠	未知	0.19	817,760		无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903组合	未知	0.18	804,259		无	
中玄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玄嘉烨优质资产配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12	530,000		无	
深圳市中恒通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恒通启航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12	510,000		无	
赵银钢	未知	0.09	373,881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李丐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98%股权。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68 证券简称:飞科电器 公告编号:2026-016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证券事务代表任泽宇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任泽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任泽宇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任泽宇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任泽宇先生在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任泽宇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68 证券简称:飞科电器 公告编号:2026-015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6年6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对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和通知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时间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相关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适用日期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和通知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68 证券简称:飞科电器 公告编号:2026-013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以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2026年8月26日,会议在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555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丐腾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飞科电器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飞科电器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35,6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7,800,000.00元(含税),2026年半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进行送股。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飞科电器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68 证券简称:飞科电器 公告编号:2026-014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0.50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059,702,594.59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6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35,6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7,800,000元(含税),占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60.60%。2026年半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进行送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股东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满足: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以及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0%等全部条件下,全权处理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现金分红、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一切与中期分红相关的事宜。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经审议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6-029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二号-服装》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1-6月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实体门店变动情况

门店类型	2025年末数量(家)	报告期末数量(家)	报告期内新开(家)	报告期内关闭(家)
直营	7	3	0	4
加盟	205	198	3	10
小计	212	201	3	14

二、报告期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报告期内直营店和加盟店的盈利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门店类型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直营店	3,039,159.67	1,573,589.87	48.22	-36.20	-28.04	-5.88
加盟店	15,314,099.41	9,192,114.55	39.98	-34.61	-38.00	3.28
合计	18,353,259.08	10,765,704.42	41.34	-34.88	-36.72	1.70

(二)报告期内线上、线下销售渠道的盈利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线上销售	145,842,998.85	91,351,523.75	37.36	-5.73	-9.78	2.81
线下销售	443,152,956.85	322,778,126.00	27.16	-1.51	2.86	-3.10
合计	588,995,955.70	414,129,649.75	29.69	-2.59	-0.22	-1.67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公司代码:603908 公司简称:牧高笛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牧高笛	60390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尹温杰	
电话	0574-27718107	
办公地址	宁波市江东北路475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14楼	
电子信箱	ir@mobigarden.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91,452,237.98	1,007,386,006.43	-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7,684,099.35	467,085,836.35	6.5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89,671,321.41	605,499,034.68	-2.61
利润总额	46,406,696.09	57,438,737.75	-19.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344,976.80	47,210,079.54	-2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426,815.52	41,038,213.43	-3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349,205.06	90,950,744.76	44.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1	8.18	减少1.2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51	-29.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51	-29.41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45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57	47,092,574	0	无	0
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3	9,336,740	0	无	0
UBSAG	境外法人	0.57	532,092	0	无	0
尚柳辛	境内自然人	0.50	463,40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452,400	0	无	0
黄刚	境内自然人	0.47	439,20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锦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400,50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40	376,120	0	无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37	341,637	0	无	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荣福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330,88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大牧之控股股东陆暾华与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陆暾峰为兄弟关系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6-026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对《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且办理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称财务总监,下同)、董事会秘书、首席运营官、外销业务总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称财务总监,下同)、董事会秘书、首席运营官、外销业务总监。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首席运营官一名,外销业务总监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运营官、外销业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一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首席运营官一名、外销业务总监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运营官、外销业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首席运营官、财务总监、外销业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 (八)批准下列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下的交易事项;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下,或成交金额低于1,000万元的交易事项; 3、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的交易事项;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的交易事项;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百分之十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的交易事项;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的交易事项;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财务总监、外销业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 (八)批准下列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下的交易事项;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下,或成交金额低于1,000万元的交易事项; 3、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的交易事项;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的交易事项;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百分之十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的交易事项;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的交易事项;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相关备案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6-027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详细情况如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林萌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会选举,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林萌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附件:简历

林萌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法律与会计专业,拥有中欧国际工商学院(CEIBS)EMBA学位,并已完成法国里昂商学院(Emlyon business school)全球工商管理博士(DBA)项目全部学业及学位要求。林萌女士拥有多年消费品牌及公司经营管理经验,长期专注于品牌战略、市场营销、零售运营及企业管理领域,具备国际化视野与综合管理能力。现任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品牌与零售负责人,同时担任香港来飞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公司品牌战略、市场体系、零售业务及组织管理等相关工作,推动公司品牌升级、多渠道建设及长期发展。

林萌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陆暾华为配偶关系。林萌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6-025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在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8月14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陆暾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及《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林萌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会选举,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林萌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8)。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6-028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1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1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江东北路475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14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1日

至2026年9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林萌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08	牧高笛	2026/9/7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 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6年9月10日上午9:00-11:30 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宁波市江东北路475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14楼)。

(四)股东可以使用信函或电子邮件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信函或电子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信函或电子邮件上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4-27718107

邮箱:ir@mobigarden.com.cn

3、联系地址:宁波市江东北路475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14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5000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林萌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6-030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7日(星期四)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0日(星期四)至09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obigarde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17日(星期四)14:00-15: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7日(星期四)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陆暾华先生

财务总监:傅艳波女士

董事会秘书:尹温杰先生

独立董事:曹海江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9月17日(星期四)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0日(星期四)至09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obigarde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尹温杰

电话:0574-27718107

邮箱:ir@mobigarde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7日